

证券代码：831332

证券简称：申高制药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代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陈国云因出差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经审计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CAC 审字〔2025〕071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

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0,493,998.78 元，实收股本为 23,8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盘莉红、周文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